2020 年第 15 屆全民會長盃青少年羽球分齡錦標賽 競 賽 規 程

一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

二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贊助廠商: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贊助單位:財團法人吳文達體育基金會、宏承鋼鐵(股)公司、新勝光投資(股)公司、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(股)公司、台灣資生堂(股)公司、 士林紙業(股)公司、日和士林(股)公司、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、台灣美珍香有限公司、 極騰運動護具、大

象手作包子饅頭、蔡銘哲先生

五、比賽日期: 2020年9月14日(星期一)至9月18日(星期五)

六、比賽地點:臺北體育館(地址: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四、七樓)

七、比賽分組:

國小及國中團體賽報名,以學校為單位,每校每個組別限報一隊,每隊限報 9 名,請依實際年級、性別報名(可以越齡,不得降齡),需設籍在該校一年以上(國中一年級除外),個人賽請依實際年齡、性別報名(可以越齡,不得降齡;但是不可報二個同性質组別,例如:報名 9 歲男單就不能報名 10 歲男單)。

團體加個人組別每人至多可報名兩項,每人團體至多報名一項,團體賽採五點制,三單二雙不得兼點,勝三點為勝。 出場順序: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。

各組以年齡分組(依據 BWF 規定辦理),以身分證、護照、健保卡或學生證為憑 (例如: 2020 年減 2011 年等於 9 歲,就不能報名 U 9 歲組,必須報名 U10 歲組)。

- (一)個人組:計有U9、U10、U11、U12、U13、U15、U17、U19共八類歲組,其中**U17、U19取前兩名頒發獎金**,其餘6組**取前三名頒發獎品。**
 - 1. U09歲組:①男子單打 ②男子雙打 ③女子單打 ④女子雙打
 - 2. U10歲組:①男子單打 ②男子雙打 ③女子單打 ④女子雙打
 - 3. U11歲組:①男子單打 ②男子雙打 ③女子單打 ④女子雙打
 - 4. U12歲組:①男子單打 ②男子雙打 ③女子單打 ④女子雙打
 - 5. U13歲組:①男子單打 ②男子雙打 ③女子單打 ④女子雙打
 - 6. U15歲組:①男子單打 ②男子雙打 ③女子單打 ④女子雙打
 - 7. U17歲組:①男子單打 ②男子雙打 ③女子單打 ④女子雙打
 - 8. U19歲組:①男子單打 ②男子雙打 ③女子單打 ④女子雙打
- (二)國小團體組:取前三名頒發獎品。
 - 1. 四年級男團組; 2. 四年級女團組; 3. 五年級男團組; 4. 五年級女團組;
 - 5. 六年級男團組; 6. 六年級女團組
- (三)國中團體組:取前三名頒發獎品。
 - 1. 國中男團組; 2. 國中女團組

八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團體賽請於比赛前20分鐘提交出賽名單,提交名單後不得更改。
- (二) 視各組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
- (三)採用世界羽聯(BWF)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(發球得分制),計分方式各組比賽均採 一局31分計算,16分時交換場地,先得31分者為勝。(30平不加分)。

- (四)循環賽成績計分法:
 - 1. 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,由裁判判定獲勝後,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 - 2. 勝一場得2分,敗一場得1分,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,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,不予列入名次,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。
 - 3.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:
 - (1)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,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,依下列順序判定:
 - A (總勝點數) (總負點數)之差大者獲勝。
 - B (總勝局數) (總負局數)之差大者獲勝。
 - C (總勝得分) (總負得分)之差大者獲勝。
- (五)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,以棄權論(依球場掛鐘為準)。如遇連場則給予 5分休息,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,球員不得異議。
- (六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,各參加球員務必遵守。
- 九、參加資格: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,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,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,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,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退費。不限國籍種族的全球羽毛球愛好者均可報名参赛。参赛者必須是自願参加且身體健康,比赛期間若發生意外造成傷害(除大會為参赛選手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外),其他一切责任自行負責。

参加球員需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,若經查無證件者,以棄權論。

十、賽程公告:

- (一)8月10日上網公告報名名單,有異議或遺漏請在8月13日前與大會聯繫。。
- (二)賽程於8月21日公告第一版(第一版尚會有異動,僅供參考),如有異議或遺漏請8月24日前 與大會聯繫確定;逾期不再變動。。
- (三)正式賽程於8月27日公告第二版(第二版與秩序冊相同,不再異動,請以本版為準),領隊會議及比賽當日現場,恕不再更改名單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日期:即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(星期五)截止。
- (二) 聯絡地點:臺北市中山區與安街78-11號。
- (三) 聯絡電話:(02)2507-6721。
- (四)報名簡章:http://blog.xuite.net/tsba/blog (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)。
- (五)報名窗口:wantech@seed.net.tw 徐正豪先生。
- (六)報名費用:
 - 1. 團體賽:每隊1,800元。
 - 2. 個人賽: 單打每人 200 元; 雙打每組 400 元。
- (八) 繳費相關資訊如下:
 - 1.户 名: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。
 - 2. 銀 行:合作金庫銀行/長春分行 | 006 | 。
 - 3. 帳 號: | 0844-871-000313 |。
 - 4. 聯絡人:游寶惠小姐 tsba98@gmail.com。
 - 5. 匯款或 ATM **後請在**報名表上填寫轉帳持卡人姓名及銀行金融卡片帳號後五碼,缺一不可。

- (九)報名後因故未能參賽,所繳款項恕不退費。
- (十)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,並於報名表上明顯處會註明『本 人同意所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賽事使用』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: YONEX ACB-33

十三、獎懲:

- (一)各組報名參加人數在八人(組/隊)以上,取優勝四名;六、七人(組/隊)取三名;四、五人(組/隊)取二名;三人(組/隊)取一名。報名隊數少於三人(組/隊),將予以取消或併組。由大會頒發獎牌、獎狀。棄權者一律不頒發獎金、獎牌、獎狀(須向大會請假如附件)。
- (二) U17歲組獎金如下:
 - 1. 男子單打:第一名 N. T. 6,000;第二名 N. T. 3,000。
 - 2. 男子雙打:第一名 N. T. 8,000;第二名 N. T. 4,000。
 - 3. 女子單打:第一名 N. T. 6,000;第二名 N. T. 3,000。
 - 4. 女子雙打:第一名 N. T. 8,000;第二名 N. T. 4,000。
- (三)U19歲組獎金如下:
 - 1. 男子單打:第一名 N.T. 8,000;第二名 N.T. 4,000。
 - 2. 男子雙打:第一名 N. T. 12,000;第二名 N. T. 6,000。
 - 3. 女子單打:第一名 N.T. 8,000;第二名 N.T. 4,000。
 - 4. 女子雙打:第一名 N. T. 12,000;第二名 N. T. 6,000。
- (四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,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五)如有抗議事件,須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(如附件)送本會審查,並繳交保證金 NT\$3,000元,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,抗議成立,保證金退回。

十四、賽事保險:

本賽事已投保新台幣 300 萬之公共意外責任險,其保範圍說明如下:

- (一)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,依法 應負賠償責任,而受賠償請求時,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:
 - 1.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;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。
 - 2.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、通道、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。
 - 3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最高新台幣 300 萬;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最高新台幣 1,500 萬;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最高新台幣 200 萬;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最高新台幣 3,400 萬。
- (二)特別不保事項:
 - 1.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(例如膝蓋扭傷、阿基里斯腱斷裂…等。)
 - 2.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,例如休克、心臟症…等。
- (三)本活動已為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對於參賽者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 (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,參賽者如另有需要,請自行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 險等。
- 十五、本次競賽規程大會有最終解釋權,最終仲裁依據真實情况由大會做出公正裁决。
- 十六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- 十七、備註: 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網址:http://blog.xuite.net/tsba/blog

(FB 搜尋: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(T.S.B.A.)、

電子信箱:wantech@seed.net.tw 徐正豪先生)

2020 年第 15 屆全民會長盃青少年羽球分齡錦標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申訴人			(簽)	名)	保證金				
申訴時間		年	月	日	時	分			
被申訴者姓名		隊名			参賽年齡 及項目				
申訴事項					證明文件				
裁判長裁定									
備註	 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一概不受理。 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,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,向裁判長提出書面(如附件)申訴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 2. 申訴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,如經裁定申訴成功時,退還保證金。申訴失敗,則沒收保證金,納入大會基金。 								

2020 年第 15 屆全民會長盃青少年羽球分齡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

姓名		隊名			參賽年齡 及項目			
申請時間	3	年	月	H	時 多)		
請假原因					證明文件			
裁判長簽章								
備註	1. 凡未按規定辦理請假,棄權者一律不發給獎金、獎牌或獎狀。 2. 請於該場比賽前 30 分鐘,向裁判長提出書面(如附件)請假,未依規 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							